

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及獎勵措施

條文	說明
<p>一、 目的：鼓勵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安養信託及身心障礙者信託(以下簡稱安養信託)。</p>	<p>本措施之訂定目的。</p>
<p>二、 用詞定義：</p> <p>(一)高齡者安養信託：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信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信託目的為老年安養之財產管理、安養照護、醫療給付等。 2、受益人之一為年齡達五十五歲以上者。 3、不包含單純設立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信託。 <p>(二)身心障礙者信託：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信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信託目的為財產管理、安養照護、醫療給付等。 2、受益人之一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稱之身心障礙者。 3、不包含單純設立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信託。 <p>(三)影響安養信託客戶權益之重大缺失案件：係指辦理安養信託發生重大缺失影響客戶權益，且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處糾正以上處分之案件。</p>	<p>一、考量實務有客戶為退休安養預作規劃而辦理安養信託之情形，爰參考「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第一款「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勞工得自請退休之規定，於第一款定義本措施所稱「高齡者安養信託」之範圍。</p> <p>二、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規定，於第二款定義本措施所稱「身心障礙者信託」之範圍。</p> <p>三、考量消費者權益保障為辦理各項業務之根本，爰將其納入評鑑項目，並於第三款定義本措施所稱「影響安養信託客戶權益之重大缺失案件」。</p>
<p>三、 適用對象：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p>訂定本措施適用對象之範圍。</p>
<p>四、 評鑑項目：</p> <p>(一)業務量：安養信託之受益人人數及其信託財產總規模。</p> <p>(二)安養信託客戶滿意度：例如是否有辦理安養信託遭客戶申訴或發生影響安養信託客戶權益之重大缺失案件等。</p>	<p>訂定本措施評鑑項目之內容，且為鼓勵業者善盡社會責任參與公益，爰就業者辦理具社會公益性質之信託案件或提供與安養信託有關具公益性質之服務等納入評鑑之加分項目。</p>

<p>(三)安養信託業務之創新。</p> <p>(四)安養信託之公益性：辦理具社會公益性質之信託案件或提供與安養信託有關具公益性質之服務等，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政府部門或社福團體轉介之信託案件。 2、配合天災、重大社會災害等事件所承作之信託案件。 	
<p>五、評鑑方式：第一款至第五款以權數總分 100%計算，第六款為加分項目，最高不超過 10%；如同一信託有多個受益人時，僅計算符合第二點定義之受益人人數及其所屬之信託財產本金。</p> <p>(一)新增業務量(40%)：評鑑年度新增之安養信託有效契約受益人人數(30%)及信託財產本金總和(10%)。</p> <p>(二)新增比率(15%)：評鑑年度新增之安養信託有效契約受益人人數及信託財產本金總和與前一評鑑年度新增之安養信託有效契約受益人人數及信託財產本金總和比較之比率(受益人人數新增比率 10%，信託財產本金總和新增比率 5%)。本款評鑑首年之評鑑權數改計入第一款。</p> <p>(三)累計業務量(20%)：評鑑年度安養信託有效契約累計受益人人數及信託財產本金累計餘額與前一評鑑年度信託有效契約累計受益人人數及信託財產本金累計餘額之差額(受益人人數累計差額 10%，信託財產本金累計差額 10%)。本款評鑑首年之評鑑權數改計入第一款。</p> <p>(四)安養信託客戶滿意度(10%)。</p> <p>(五)安養信託業務之創新(15%)。</p> <p>(六)安養信託之公益性(10%)。</p>	<p>一、訂定本措施之評鑑方式及各項目所佔權數。</p> <p>二、計算說明：</p> <p>(一)假設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假設前一評鑑年度(基期)新增安養信託有效契約受益人人數 80 人、新增信託財產本金總和 50,000,000 元，年底有效契約累計受益人人數 80 人，信託財產本金累計餘額 50,000,000 元(即無解約案件)。 2、評鑑年度(當期)新增安養信託有效契約受益人人數 150 人、新增信託財產本金總和 150,000,000 元，解約 30 人，解約信託財產本金 10,000,000 元，則評鑑年底有效契約累計受益人人數餘額 200 人，信託財產本金累計餘額 190,000,000 元。 <p>(二)評鑑年度評鑑方式計算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業務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增受益人人數：150 人。 (2)新增信託財產本金總和：150,000,000 元。 2、新增比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益人人數新增比率：$(150-80)/80=87.5\%$。 (2)信託財產本金總和新增比率：$(150,000,000-50,000,000)/50,000,000=200\%$。 3、累計業務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累計受益人人數差額：

	<p>[(150+80)-30]-80=120 人。</p> <p>(2)信託財產本金累計餘額差額： [(150,000,000+50,000,000)- 10,000,000]-50,000,000 =140,000,000 元。</p>
<p>六、 評鑑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共 5 年)，每年辦理獎勵乙次。符合第七點第一項評鑑標準之銀行應於次年 3 月底前檢具前一年度相關申請書件報送金管會。</p>	<p>訂定本措施之評鑑期間及業者申請方式。</p>
<p>七、 參與評鑑標準：銀行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得參與評鑑。</p> <p>(一)評鑑年度新增安養信託之有效契約受益人人數須達一定人數者。</p> <p>(二)評鑑年度新增安養信託之信託財產本金總和須達一定金額者。</p> <p>(三)評鑑年度未發生影響安養信託客戶權益之重大缺失案件者。</p> <p>前項之人數及金額標準於評鑑首年不適用。評鑑第二年起之人數及金額標準由金管會另行公布。</p>	<p>一、考量本措施係為鼓勵信託業者辦理該類信託業務，而給予獎勵方案，爰受獎勵對象之辦理情形宜有相當規模。故於第一項訂定評鑑標準。</p> <p>二、鑒於評鑑首年尚無該類業務辦理情形之適當數據可供參考，爰於第二項訂定評鑑首年不適用第一項之人數及金額標準，且第二年起之相關標準將由金管會視首年辦理情形另行擬定並公布。</p>
<p>八、 獎勵方式：總分排序前十名之績效優良銀行，得以下列方式獎勵之。但評鑑首年金管會得視實際辦理情形僅擇定適當名次之績效優良銀行，予以獎勵。</p> <p>(一)得自金管會書面通知日起一年內，適用下列獎勵措施：</p> <p>1、申請增加辦理信託業務(含附屬業務)，自申請書件送達金管會之次日起自動核准。如涉及外匯業務之申請案，仍應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辦理。但上開業務涉及須換發營業執照時，自取得換發之營業執照後始得辦理。</p> <p>2、申請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共同信託基金須經金管會核准部分，自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p>	<p>一、參照「加速降低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措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輔導及獎勵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辦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十期)」等規定，訂定本措施之獎勵方式。</p> <p>二、考量評鑑首年該類信託甫開始加強推動，實際辦理情形尚難預估，爰訂定但書，俾金管會得視實際辦理情形僅擇定適當名次之績效優良銀行，予以獎勵，以保留評鑑彈性。</p>

<p>檢送無意見之審查報告轉報金管會之次日起自動核准。但涉及外匯業務之申請案，仍應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辦理。</p> <p>3、申請創新及研發新種金融商品時得優先考量。</p> <p>4、申請設置、遷移或裁撤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自申請書件送達金管會之次日起自動核准。</p> <p>(二)由金管會表揚並登載於金管會全球資訊網；另由金管會函請各績效優良銀行對有功人員予以敘獎。</p> <p>(三)公營銀行辦理安養信託，經金管會考核為績效優良者，財政部辦理年度工作考成時，得於業務經營面之配合政策任務項下，予以加分。</p> <p>(四)由信託公會編列預算辦理獎勵活動。</p>	
<p>九、本措施實施期間內，由信託公會邀集具公信力之團體或專家學者辦理評鑑事宜。</p>	<p>考量本措施相關評鑑項目涉及實務運作事項，爰訂定由同業公會邀集具公信力者辦理本措施之評鑑事宜。</p>